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分節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所述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可通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到期當日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2頁。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當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發生，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之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	指	註冊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本公司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指	(i) 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及(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查詢，因有關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無需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包銷協議簽署生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書面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林先生」	指	林國興， <i>太平紳士</i>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莫先生」	指	莫贊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瑞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45,79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而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資格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40,547,956股新股份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進一步修訂供股時間表，以使得若干日期進一步延期（「 第二次延期 」），及作出第二次延期並使其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修訂供股的時間表，以使得若干日期予以延期（「 延期 」），及作出延期並使其生效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進一步修訂供股時間表，以使得若干日期進一步延期（「 第三次延期 」），及作出第三次延期並使其生效
「包銷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補充包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訂立之包銷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最多141,820,854股供股股份（由於截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任何可獲供股的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予發行及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為140,547,956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接獲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會對成功進行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8)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包銷商不應倚賴COVID-19全球大流行及／或疫情所帶來的影響或後果，作為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執行董事

陳瑞常女士
莫贊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樓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周傅傑先生
林兆昌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根據該等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以籌集約港幣11,244,000元（扣除開支前）。自該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為確定供股之配額而暫停股東登記之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合資格進行供股的股份總數為281,095,913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為140,547,956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1,095,913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40,547,95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港幣1,405,479.56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 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 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73元
供股完成後股份之經擴大數 目	:	421,643,869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港幣11,244,000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45,795份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可授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545,795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概無發行可參與供股的新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分別為281,095,913股股份及140,547,956股供股股份。

自該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為確定供股之配額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合資格進行供股的股份總數為281,095,913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為140,547,956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於記錄日期，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合共140,547,956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34元折讓約40.3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06元折讓約24.5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14元折讓約29.9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12元折讓約28.51%；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06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097元折讓約17.81%；
- (vi)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216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60,67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81,095,91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2.93%；
- (vii)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107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9,975,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281,095,91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4.98%；及
- (viii) 約9.9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0.103元較基準價每股約港幣0.114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6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14元））。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相應期間」）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最高價每股股份港幣0.167元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最低價每股股份港幣0.076元，成交價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22.63%至64.79%。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0.216元折讓約62.93%。考慮到本公司收市價於相應期間有下跌趨勢，董事會認為，因資產淨值並不反映潛在投資者可接納的本公司市場價值，故股份的現行市價將更適合作為釐定認購價的基準。考慮到倘合資格股東接受彼等之配額，則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之供股配額，認購價較資產淨值的折讓將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之權益。董事會認為，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審閱八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相應期間宣佈發行供股股份的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據董事所深知，可比較交易乃基於下文所述甄選標準得出的詳盡列表。董事會認為，就反映有關設定供股之認購價的最近市場慣例而言，可比較交易屬實際可行及在香港當前市場環境下可被用作一般參考。董事會認為，香港上市公司為增加供股交易的吸引力，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常見，折讓將激勵股東參與供股，進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董事會認為，鑒於(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4.53%處於可比較交易之範圍(0%至64.0%)並略低於可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25.35%)；及(ii)約9.90%之折讓之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0%至21.34%，惟其中一項可比較交易的參數高於25%而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內，故認購價屬合理。此外，在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已接洽多家包銷商，其中兩家並未表示有意進行建議供股及其中一家表示有意進行建議供股但並未就建議條款（包括認購價）達成任何協議。包銷商乃接受現有條款及條件以及供股認購價的唯一包銷商。此外，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一直蒙受虧損。除此之外，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192,229,000元，其中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14,959,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為港幣1,320,000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91,494,000元，其中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53,479,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為港幣2,104,000元。因此，本公司迫切需要資金結算其部分流動負債。未償還貸款／債券的詳情概述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函件

- * 可比較交易乃根據以下標準選出：(i)於聯交所（包括主板及GEM）上市並曾進行供股的公司；(ii)交易發生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謹請股東注意，可比較交易公司之業務活動因各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不同而有所差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有關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章程文件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1)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持有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海外股東。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供股是否可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英屬處女群島並無阻止本公司將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納入供股之證券法律或其他類似法律限制。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有關承購及後續出售（如適用）供股份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基於該等意見，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故此彼等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董事會函件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盡早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金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除外股東的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一併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零碎配額

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相應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 經參考每份額外申請項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認購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先決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8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的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可聯絡日發交易部門的K.Y. Lau先生，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7樓（電話：(852) 3900-1781）。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並經補充包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 :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即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且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41,820,854股供股股份（由於截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任何可獲供股的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予發行及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為140,547,956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有關包銷商同意分別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0%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供股（惟非包銷基準的供股除外（與申請清洗豁免或包銷H股有關））的市場範圍（為自包銷協議當日起最近期六個月刊發的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0%至5.50%）。相較於市場範圍3%的包銷佣金，本公司認為供股的包銷佣金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因而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本公司市價及市場現行包銷佣金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根據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第(v)項除外）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供股之先決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文件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均獲遵守及履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 (vi) 已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vii) 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及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第(v)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予以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上市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之行動及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之條款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vii)已獲達成而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此外，先決條件(v)至今未獲包銷商豁免。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僅作說明用途：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謝欣禮	57,339,000	20.40%	86,008,500	20.40%	57,339,000	13.60%
小計	57,339,000	20.40%	86,008,500	20.40%	57,339,000	13.60%
董事						
陳女士(附註1)	9,000	0.00%	13,500	0.00%	9,000	0.00%
小計	9,000	0.00%	13,500	0.00%	9,000	0.00%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55,547,956	13.17%
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85,000,000	20.16%
其他公眾股東	223,747,913	79.60%	335,621,869	79.60%	223,747,913	53.07%
小計	223,747,913	79.60%	335,621,869	79.60%	364,295,869	86.40%
總計	281,095,913	100.00%	421,643,869	100.00%	421,643,869	100.00%

附註：

1. 陳女士實益擁有9,000股股份及297,8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達成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一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接納85,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包銷商為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銷商將繼續促使更多分包銷商接納以確保其於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合共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分包銷商亦將促使更多認購人以確保其自身或任何單一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合共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且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貸款融資業務、買賣業務及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為體現本集團的迫切資金需求，本公司特將未償還貸款／債券的詳情概述如下：

	貸款人身份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金額 港幣(千元) 概約	年利率範圍 百分比	到期期限範圍	按到期期限 劃分的類別
有抵押貸款	金融機構	125,885	15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日	於12個月內到期
有抵押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	公司債券持有人	18,000	9 - 13.5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於12個月內到期
債券	個人債券持有人	10,000	8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即時到期
	個人債券持有人	40,000	6 - 8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	於12個月後到期
		<u>193,885</u>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宏觀環境仍不容樂觀，香港的市場狀況將具不確定性並將持續面臨挑戰（主要來自中美貿易戰、持續的當地政治及社會事件、COVID-19在香港及全球範圍的爆發），且中國本年度的經濟增長預計將放緩。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前提下鞏固其資本架構、改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為其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貼現價格參與供股及增加其股權。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1,244,000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港幣10,162,000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

- (i) 於供股完成後，約港幣2,600,000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6%）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負債，其主要包括未償還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ii) 約港幣4,162,000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1%）用作本集團3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400,000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3%）用於有抵押借款及應付債券的2個月應付貸款利息。

其他集資方法

本公司已考慮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僅適用於若干承配人並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此外，配售代理通常會盡力進行配售，而不保證集資的目標金額。由於配售新股具有不確定性，故董事會已不作進一步考慮。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負債。由於本公司有意減少負債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董事會並不認為債務融資為最佳替代方案。

董事會亦認為，供股較公開發售而言將更為有利及更具吸引力，原因是股東可在不願承購配額的情況下靈活出售其附帶權利之未繳股款權利。總而言之，董事會重申，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透過行使權利接納其供股配額或為彼身自身的經濟利益於證券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提請股東垂註。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董事會函件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並無就本公司的貿易業務與供應商及客戶訂有長期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其茶葉貿易業務。本公司並未與其供應商及客戶訂有任何長期安排。因此，本公司承受客戶訂單減少的風險。此外，倘供應商減少或停止向本公司供應貿易產品，本公司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

貿易業務的單一產品

儘管本公司為其貿易業務積極考慮及物色新產品，現時本公司僅運營茶葉貿易業務。因此，倘茶葉需求大幅下降，本公司將無法維持其收入。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

未能籌集額外資金

誠如附錄一「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小於流動負債總額所致，本集團將並不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董事已表示，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可能考慮其他集資活動。然而，並不保證本公司可獲取足夠營運資金，此乃取決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經濟狀況、股份價格表現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者情緒。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應收賬款及開支以港幣、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故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類似工具。

COVID-19於香港及中國的爆發情況惡化

由於疫情爆發情況在美國及歐洲仍然嚴重，且若干病例於香港及中國再現，於重新開啓全部或部分中國邊境及後續取消檢疫政策後，將會出現另一波疫情爆發的威脅。有關爆發可能會繼續影響香港及中國的經濟，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因素

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發生時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港幣8,800,000元	(i) 約港幣3,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及約港幣4,1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港幣1,700,000元用於貸款利息及分期付款。	(i) 約港幣3,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及約港幣4,1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港幣1,700,000元用於貸款利息及分期付款。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使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545,795股新股份。

供股可能導致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行市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佈方式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董事會函件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以及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包括其附註）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鏈接：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0497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2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4/2020051400576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2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420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2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7/gln2018032713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固定年利率15%的借款約港幣125,885,000元。借款以本集團的四項投資物業作抵押。

(ii) 來自合營企業的無抵押借款

本集團有來自合營企業8%年利率的借款總計人民幣17,550,000元（約港幣20,136,000元）。獨立第三方（「質押人」）以質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若干股份及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以及公司擔保，作為向合營企業提供的抵押品。來自合營企業的借款隨後借予質押人。根據與質押人的貸款協議，質押人須向本集團償付融資成本。

(iii) 無抵押其他借款

本集團與永安心訂立一份結算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的物業予永安心，以抵銷本集團欠付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合共約港幣7,50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尚未完成。

(iv) 租賃負債

本集團擁有應付租賃負債約港幣1,770,000元，分類如下：

	港幣元 概約
一年內	1,213,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u>557,000</u>
	<u><u>1,770,000</u></u>

* 其中約港幣155,000元以本集團汽車作抵押。

(v) 應付債券

本集團應付債券為港幣50,000,000元，為無抵押、可轉讓及按6%至8%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港幣18,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的四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按9%至13.5%年利率計息。

(vi) 已發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兩間前附屬公司提供最高擔保總額約港幣4,837,000元。已發出最高擔保總額為倘對方未能完全履約而將被確認的潛在最大虧損。

(vii)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若干於香港上市約港幣54,000元之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存置於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的保證金賬戶中，作為約港幣1,000元應付保證金之抵押。

除上文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謹慎周詳查詢及考慮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小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於供股完成後，視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需求而定，本公司或會考慮可能的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及／或出售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上述事宜的具體計劃，亦無就上述事宜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64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98,000元），較上一相應期間增加約9.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貸款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為港幣30,69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0,560,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550,000元、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虧損約港幣362,000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993,000元、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港幣8,830,000元及專業費用約港幣1,875,000元所致。

展望二零二零年，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香港的市場環境仍不樂觀，並將繼續面臨挑戰。香港將面臨越來越大的風險和困難，主要來自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持續的地方政治及社會事件、香港和世界各地爆發的COVID-19以及預計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於今年放緩。

總體上，本集團正積極嘗試改善各項業務的績效，並不時尋求各部門的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鑒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整體商業環境將可能充滿挑戰、波動及不可預測，管理層於管理本公司業務營運時將採取極為審慎及務實的方法。本集團將堅定地以審慎及謹慎的態度邁步向前。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之價格發行140,547,956股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並已作出相應附註所述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ii)本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加： 建議供股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前	緊隨建議 供股完成後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3)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4)
供股140,547,956股				
供股股份	27,285	10,162	37,447	0.097
				0.089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港幣60,914,000元(扣除非控股權益港幣30,939,000元及會所債券港幣2,690,000元)而得出，該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162,000元乃基於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之價格發行140,547,95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建議供股應佔估計開支約港幣1,082,000元。截至記錄日期結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計算建議供股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27,285,000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81,095,913股釐定。
- 計算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7,447,000元，除以建議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421,643,869股釐定。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樓1室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之價格發行140,547,956股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建議供股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已就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建議供股，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丁超

執業證書號碼：P06598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股份（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乃及將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0.01	<u>281,095,913</u>	<u>2,810,959.13</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止並無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1	<u>281,095,913</u>	<u>2,810,959.13</u>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0.01	<u>140,547,956</u>	<u>1,405,479.56</u>
供股完成後的股份		<u>421,643,869</u>	<u>4,216,438.69</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45,795份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545,795股股份的權利，其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0	893,610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0	677,157
顧問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0	975,028
				2,545,795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港幣0.6120元調整至港幣6.164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且概無放棄／將放棄或同意將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購股權相關 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權益總額占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陳瑞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000	297,870	306,870	0.11%
林國興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297,870	0.11%
莫贊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297,870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誠如上述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好/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占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Tse Young La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339,000	20.40%
吳錦青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260,000	6.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7. 訴訟

有關根據二零一三年第701號高等法院訴訟採取的行動，各方已交換各自的證人證詞，現在正在準備專家證據。於提交及交換專家證據後，該案將被提起審理。

本公司與King Perfection Limited已獲得判決，惟其中一名判定債務人已清盤。本公司與King Perfection Limited將依據法律意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保護自身利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114號（「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114號」），永安心財務有限公司（「永安心」）向本公司索償港幣11,296,663.40元，連同利息及成本。之後，永安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永安心的部分索賠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解決，部分索賠本公司通過將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第044 T 02號地段之地塊（「物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所有權轉讓予永安心予以解決。物業所在地之相關政府代理／部門仍在辦理物業所有權轉讓及變更登記手續，惟尚未完成。永安心現指稱本公司未能滿足結算契據中訂明的部分規定，並因此繼續執行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114號。一份載有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114號之後續建議動向的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分別由永安心及本公司的律師代當事人背書。

就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雜項訴訟第1152號（「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雜項訴訟第1152號」）而言，因名朗投資有限公司（「名朗」）未償還從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獲得之若干貸款融資，該銀行已向本公司及名朗提起按揭訴訟。該銀行針對空置佔有所抵押的物業（即已根據按揭抵押予該銀行並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物業）以及本公司及名朗據此欠付該銀行的所有到期款項，提出索償，而本公司及名朗均已指示法律顧問就此事件代表彼等行事，同時與該銀行進行直接討論及協商，以迅速友好地解決此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名朗已償還結欠該銀行的全部款項，且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雜項訴訟第1152號已全部了結。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昌興業有限公司（「裕昌」）已被先前由裕昌佔用的辦公物業（「該物業」）之業主起訴（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504號）。已向裕昌作出判決，裁決裕昌向業主支付(a)欠繳租金港幣1,350,000元；(b)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至該物業之空置佔有權交付予業主之日按每月港幣150,000元計算的租金補償金；(c)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欠繳租金之應計利息約港幣26,000元；(d)金額港幣1,35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判決當日按年利率5.125%（及其後至全額付款當日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e)如無法達成協議，則須繳稅之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項針對裕昌的清盤呈請已由該物業業主提出，該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發出針對裕昌的清盤令，且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委任LAU Siu Hung先生及KWOK Sin Kwan女士為裕昌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裕昌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裕昌的資產總額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額的約2.8%。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裕昌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其資產總額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的約3.1%。董事會認為，裕昌的清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通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受到證監會的處罰，結果為富通證券被罰款港幣3,500,000元。富通證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起上訴。上訴被撥回。證監會向富通證券強制執行合共約港幣3,806,000元的罰款，即上述罰款港幣3,500,000元連同證監會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證監會接獲源自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富通證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三債務人）（「第三債務人」）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上述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絕對命令，自富通證券於第三債務人之銀行賬戶中扣除約港幣2,261,000元，支付所判決的部份罰金。此外，富通證券被Pasture Land Company Limited（「Pasture Land」）起訴。Pasture Land乃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2樓物業（「該物業」）的業主。在二零一九年土地審裁案第LPDE 1474號（「LPDE 1474/2019」）中，Pasture Land訴請收回被富通證券佔用作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之該物業之空置管有權、富通證券到期應付Pasture Land之一切未付租金及相關成本。

富通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向Pasture Land交出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富通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被裁定敗訴Pasture Land，並須向後者交付一筆金額為港幣1,196,027.84元的款項，連同相關利息和成本（如未達成一致，則應徵稅）（合稱「裁定金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裁定金額迄今仍全部尚未償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指稱債權人之法定代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法定要求（「法定要求」），要求本公司清償約港幣1,443,000元及利息（「相關金額」）。法定要求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送達後三個星期內償還相關金額，則可以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償還相關金額中的一大部分，僅餘港幣114,903.63元尚未償還。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任何強制執行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牽涉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北京金准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汪名一先生（作為賣方II）、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常偉先生（作為賣方III）、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劉靖衡先生（作為賣方IV）、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周鵬宇先生（作為賣方V）、Goal S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合稱為「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代價為港幣96,000,000元，其中(i)港幣3,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港幣93,000,000元將以發行可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可轉換票據之方式償付。隨後，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訂立上述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修改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由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若干條件尚未獲有關當局確認，因此，由補充協議補充之買賣協議失效，而任何一方均無權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b) 本公司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68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隨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協議的條款，「最後截止日期」之釋義全文改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由於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達成，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因而失效；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吉興有限公司（「賣方」）與兩名人士（「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港幣8,300,000元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
- (d) 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宏進證券有限公司及勝繳證券有限公司）（合稱「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5元配售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Best Marvel」）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訂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買方出售於名朗投資有限公司（「名朗」，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Best Marvel全資擁有）之全部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名朗實益擁有之香港房地產物業；
- (f) Uniqu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另外兩個獨立於本公司之訂約方（合稱「賣方II」）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訂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買方出售於香港新盛有限公司（「新盛」）之全部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新盛實益擁有之香港房地產物業；

- (g) 本公司與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元的價格提呈配售最多46,800,000股配售股份，並委任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竭誠配售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
- (h) 本公司（「債務人」）與永安心財務有限公司（「永安心」，「債權人」）（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結算契據，據此，永安心同意終止針對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114號，條件為本公司向永安心轉讓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一幅地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產權，代價約為港幣3,557,000元，另加現金支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約港幣3,557,000元產生之利息共計約港幣268,000元，並補償永安心產生之法律費用約港幣129,000元；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必進投資有限公司（「必進」）、承教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必進全資擁有）與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鼎」）（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於全球戰略性發展及推廣現時由北京藍海滙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藍海科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北京華鼎為其主要股東）經營的人工智能服務業務（「人工智能服務業務」）。框架協議的當事方同意各自盡最大努力達成正式合作協議及促使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獨家代理協議，隨後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簽署的補充框架協議將其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實現上述目標。框架協議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 (j) 本公司附屬公司Rich Best Asia Limited (「**Rich Best**」)與First Champion Worldwide Limited (「**First Champion**」)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First Champion同意購買而Rich Best同意出售Alpaco Company Limited (「**Alpaco**」)100%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轉讓而First Champion同意接受轉讓Alpaco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9,280,001元；
- (k) 本公司附屬公司Key Model Limited (「**Key Model**」)與福隆國際有限公司 (「**福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福隆同意購買而Key Model同意出售華生遠東有限公司88.89%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轉讓而福隆同意接受轉讓華生遠東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8,980,001元；
- (l)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gic Red Limited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與入境旅行及旅行相關服務業務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m)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I**」)、本公司 (「**擔保人**」)與買方 (「**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I**」)，內容有關可能按港幣5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名朗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II**」)、擔保人與買方訂立另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II**」)，內容有關可能按港幣44,800,000元之代價出售香港新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框架協議I及框架協議II隨後均已失效；
- (n) 包銷協議；
- (o)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Fortunate So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為期六個月之貸款港幣5,000,000元，年利率為18%；

- (p)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GFL (Murray) Holdings Limited (「借款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為期六個月之貸款港幣5,000,000元，年利率為18%；
- (q) 補充包銷協議；
- (r)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及
- (s) 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瑞常女士，5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南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擁有逾26年的投資經驗，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Channel Enterprises (Int'l) Limited之董事。

莫贊生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直接投資公司，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憑借在多間合資企業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17年的扎實經驗，他曾幫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香港的眾多其他硅谷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 Inc.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莫先生於Babtie Asia Limited（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開展事業。該公司為一家國際性土木工程顧問公司，彼在該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6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後獲委任為顧問，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亦為民眾安全服務隊副處長（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沛雄律師行及林李黎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及婚姻監禮人。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已從事會計及審核工作逾25年。彼現時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一間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傅傑先生（「周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在電力工業擁有逾25年經驗，專長於電力公司的商業策略發展、變更管理、物料採購以及電力公司市場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林兆昌先生（「林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業及金融。彼亦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8年豐富經驗。彼最初投身企業銀行業，其後加盟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石油公司，專責業務發展範疇。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皆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為Kakiko Group Limited（現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慧敏女士、周傅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袁慧敏女士為本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判斷;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用以向上匯報之保密安排及藉此方便執行上述職責。

10.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列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附有其信函或建議之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本公司及供股參與各方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樓1室
包銷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7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1樓1102-1103室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2103-7室
授權代表：	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樓1室
公司秘書：	林國興先生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樓1室
監察主任：	莫贊生先生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樓1室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達約港幣1,082,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10.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之期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樓1室）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iv) 本附錄「10.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vi) 章程文件。

16. 語言

倘本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莫贊生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iv)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樓1室。